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孙景斌先生、陈琪女士、韩琳女士。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独立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3 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简历

孙景斌先生：中国国籍，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铁路局山海关机务段检修车间副主任、主任、段经济计划室主任、企业管理室主任、副段长、党委副书记；曾任铁道部机务局技术处副处长、机车验收室主任、机车检修处处长、副巡视员、运输局副局长兼装备部主任，已于 2006 年退休。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琪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河南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与会计理论与实务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韩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开始从事律师执业。曾任河南省电子研究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欧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大浪淘沙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法律顾问、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今，在河南秉义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秉义律师事务所法人。韩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2、独立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 3 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孙景斌	6	6	6	0	0	0
韩琳	6	6	4	0	0	1
陈琪	6	6	4	0	0	1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保证了会议决议的科学性、有效性；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分别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董监高薪酬、限制性股票解锁、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理财授权额度、内控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向控股子公司思维信息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意见此前已宣读并披露过，在此就不再一一宣读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董监高2021年薪酬发放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董监高2021年薪酬发放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审议，确认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一并制定了2022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 3、关于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与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赵建州和西藏蓝信需就蓝信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承诺总额作出补偿。前述业绩补偿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计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 1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在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考核指标，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91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及格以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部9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在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 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思维信息,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快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建设,实现早日投产;同时,公司能够对思维信息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思维信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四、其他履职情况

(一)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持续关注轨道交通产业环境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管理、财务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建议。

(二)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董事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有序的开展例行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	------	------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2022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6、《公司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7、《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年6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监高2021年薪酬发放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6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3、提名委员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拟补选公司监事资格进行审核，并确保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补选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经会议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4、战略委员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进行审核，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查阅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蓝信科技2021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411号）及《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894号），经过认真研究和讨论后对蓝信科技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方案进行了审议，审阅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信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等文件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2019年—2021度的经营情况，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62,670.96万元，低于承诺数704.04万元。

（2）根据公司与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简称《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赵建州和西藏蓝信应当对上市公司作

出业绩补偿，补偿金额共计 3,590,576.56 元。

(3) 前述业绩补偿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履行独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加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现场考察活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与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人